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維芯即黃淑穗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聲請人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4號裁定認  
03 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1年。更生方案原定於115年3  
04 月之給付，延至116年3月起履行，其次各期履行期限按此遞延。

05 理 由

06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07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08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0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  
11 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  
12 定。

13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9號  
14 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且其所提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4  
15 年7月7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4號裁定認可並確  
16 定在案。聲請人應依認可之更生方案內容履行，然因聲請人  
17 任職公司業務緊縮，以致於薪資低於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時之  
18 收入情狀，故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遂聲請延長履行期限  
19 在案。

20 三、前情業經聲請人提出之作業薪酬明細表，堪能窺見其現實所  
21 面臨之困境，而任職單位未有異動之情形下，收入銳減之結  
22 果亦非聲請人所能控制，自能認為屬於不可歸責而致履行顯  
23 有困難之事由。況查，更生程序之設立目的，本即在於使有  
24 固定收入之債務人，能透過盡力清償之方式以清償其債務，  
25 使陷入困頓之經濟狀態重獲新生，且透過更生方案之履行，  
26 亦能使債權人等獲有較清算程序為多之清償結果，此種能使  
27 債權人與債務人雙贏之制度，在消債條例中關於延長履行期  
28 間已有不得逾2年之限制下，不妨就履行期間延長與否之標  
29 準，給予較為寬鬆之解釋，以求兼顧雙方之權益，達成公平  
30 並合理之原則。準此，聲請人現確實有收入降低而難以支應

01 更生方案之清償，其以上情聲請延長履行期限，自屬有理，  
02 併予衡諸前開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本院認為應予准許其延長  
03 履行期限之聲請，以利更生方案之履行順遂，爰裁定如主  
04 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8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